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葉仙子
電話：03-8560237#25
電子信箱：wenyeh0125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400147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數位學教學指引3.0教師培力工作坊 (376550000A_114001471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府辦理114年度「B3數位教學指引3.0教師培力工作坊」，研習內容詳如說明，請各校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與，並惠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月6日臺教資(一)字第11427000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人工智慧輔助教學與學科學習的發展，「數位教學指引3.0版」更深入介紹國際數位學習趨勢與願景，同時提供數位素養內涵，並納入AI的界定與生成式 AI發展與教育應用機會與風險，以及數位工具與AI輔助教師教學與融入學科學習的教學示例及相關檢核工具。。
- 三、另請各校轉知下述相關人員參與：數位學習工作坊講師、國教輔導團成員、114年重點學校實施計畫之學校教師、領航教師、潛力學校(手把手)計畫教師、5G智慧學習推動計畫教師、BYOD&THSD實施計畫教師等。

四、研習場次：

(一)時間：114年4月19日(六)，9時至16時。

114/01/16



(二)地點：國立東華大學。

(三)注意事項：

- 1、本研習需先完成A1、A2數位學習工作坊。
- 2、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4月9日(三)，網址：
<https://forms.gle/hhqmq9rzStUQb6ZSX6>。
- 3、本場次限額60人，錄取名單公告於處務公告系統。
- 4、自備筆電及充電設備(含延長線)以利教案製作及課堂互動，全程參與核發研習時數。
- 5、差旅費：國教輔導團教師由精進計畫項下支應、領航教師由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支應，其它由各校相關計畫或經費支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